

编 者 按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促进科技社团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际，按照《青海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要求，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组织编写《青海省科技社团党组织工作指南（试行）》，为省科技社团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工作做指导。内容涵盖党组织工作要求，政策法规，规范文本。本书供省科技社团党委所属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参考。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03
二、作用地位	03

第二部分 基层党组织设置

一、基层党组织设置范围	07
二、基层党组织设置类型	07
三、基层党组织设置原则	07
四、设立基层党组织工作流程	08

第三部分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与届中调整

一、基层党组织换届、届中调整工作流程	11
二、基层党组织换届大会议程	11

第四部分 基层党组织职责

一、基层党组织职责	15
二、党组织书记职责	16

第五部分 基层党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	19
二、组织活动	19
三、把握正确方向	20
四、服务中心大局	20
五、推动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20
六、强化经费保证	20
七、规范阵地建设	21

第六部分 相关政策法规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 意见（试行）	25
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 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5
三、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四、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方案	45
五、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59
六、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66
七、青海省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79
八、关于在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党建 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84

九、青海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 (试行)	96
十、青海省科技社团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	101

第七部分 规范模板

模板1: 关于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请示	105
模板2: 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人员备案表	107
模板3: 党员名册	109
模板4: 关于××党委/党总支/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及下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10
模板5: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备案表	112
模板6: 关于××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	114
模板7: 关于××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补选的请示	116
模板8: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备案表	118
模板9: 关于××学会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补选结果的请示	120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党建工作体系，履行好党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这一重要职责，发挥党组织在科技社团的政治核心作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二、作用地位

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科技社团组织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推动科技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第二部分

基层党组织设置

一、基层党组织设置范围

科技社团党组织是在省科协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等团体会员机构中设立的党的基层组织，由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批准，接受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

二、基层党组织设置类型

学会设立的党的基层组织为功能型党组织。科技社团功能型党组织不接转组织关系，不在科技社团党组织交纳党费，不发展党员，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按照“一方隶属，过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科技社团党组织活动。

三、基层党组织设置原则

1. 学会应在理事会层面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理事会中有正式中共党员 3 人以上的，按照《党章》规定的人数要求，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一般情况下，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成立基层党委；超过 50 名、不足 100 名的成立党总支；正式党员超过 3 名、不足 50 名的成立党支部。学会理事会可以通过“自建、联建”等形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学会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2. 学会党的基层组织一般由理事会中的中共党员组成；

3. 学会党的基层组织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其他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工；

4. 学会党的基层组织书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原则上由是中共正式党员的学会理事长担任，如理事长非中共党员，则从是中共党员的副理事长中产生；

5. 建立党委、党总支的学会，有条件的可在分支机构、秘书处中建立党支部，并指导开展工作；

6. 学会理事会党员不足 3 人或其他原因，暂不具备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学会，可以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片区联建、同业共建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四、设立基层党组织工作流程

1. 学会理事会或成立筹备组中党员讨论成立学会党组织相关事项，并提出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

2. 学会向省科技社团党委递交成立学会党组织的申请，并提出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模板 1、模板 2、模板 3）；

3. 省科技社团党委对拟设立的基层党组织相关事宜进行审查把关；

4. 省科技社团党委批复后，学会召开理事会党员大会研究党组织成立相关事项，选举第一届学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并将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省科技社团党委；

5. 学会党组织成立及党组织领导班子人选需经省科技社团党委审批。

第三部分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与届中调整

学会党组织换届应与理事会换届同步；党组织委员届中调整、书记任命，需经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审批。

一、基层党组织换届、届中调整工作流程

1. 基层党组织向省科技社团党委递交党组织换届或届中调整的申请，提出新一届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或届中调整拟任人选（模板 4、模板 5、模板 6、模板 7、模板 8、模板 9）；

2. 省科技社团党委对新一届领导班子拟任人选或届中调整的拟任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3. 省科技社团党委审批后，基层党组织召开理事会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或届中调整的基层党组织委员，并将选举结果以文件形式报省科技社团党委；

4. 省科技社团党委对选举结果进行审批。

二、基层党组织换届大会议程

1. 上届党组织负责同志向全体党员作工作报告；

2. 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情况，包括：

① 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② 宣布下届委员会名额，宣读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③ 提出监票人建议名单，指定计票人员等（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人员）；

3. 讨论、酝酿并审议通过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候选人

名单和监票人名单；

4. 新一届理事会中党员对提出的党组织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进行正式选举；

5. 计票并宣布选举结果；

6. 新任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代表讲话；

7. 省科技社团党委领导对新任党组织委员会提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

基层党组织职责

一、基层党组织职责

1. 加强党的领导，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科技社团组织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切实加强党对科技社团工作的领导，对提交理事会的重大问题提前研究、政治把关、切实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保证理事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动科技社团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

2. 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科协党组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4. 加强监督把关，防范廉政风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理想信念、强化廉洁意识。积极发挥党组织把关、监督作用，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

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确保廉洁、依法办会。

5.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发挥理事会党员作用,激励和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推进我省“五四”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党组织书记职责

1. 负责学会党组织的全面工作。主持召集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党组织党员大会,结合本学会的实际情况,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

2. 认真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做好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代表党组织对本学会的“三重一大”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掌握了解学会党员思想动态,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4. 检查落实党组织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5.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做好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述廉相关工作。

第五部分

基层党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

1. 学会基层党组织日常工作一般由办事机构（秘书处）承担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党建联系人，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和渠道；

2. 学会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委员会、支委会议形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3. 学会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与学会理事会同步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如实记录存档；

4. 学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向省科技社团党委进行一次书面述职，述职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年度工作思路；

5. 把党建工作纳入学会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科技社团组织年检、省科协表彰奖励和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组织活动

1. 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循“小型、灵活、多样”的原则，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科技社团发展和有关要求，利用召开理事会、办公会、

会员大会、庆祝“七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学习活动；

3. 结合学会业务特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 督促党组织党员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相关情况。

三、把握正确方向

涉及学会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功能型党支部要注重发挥作用，做好政治把关工作。要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学会负责人政治安排和评选表彰中的政治审查把关工作。

四、服务中心大局

科技社团党组织要结合学会工作特点，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有机统一，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公益慈善、专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用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推动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学会要将党建工作写入学会章程（专设一章，具体内容可前往省民政局网站下载），并将党组织活动情况作为年检、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

六、强化经费保证

完善相关制度，帮助功能型党组织通过党建工作经费纳

入管理费用列支、税前扣除以及自愿捐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党建工作经费，并实行报账制管理，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七、规范阵地建设

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社团党组织整合资源，利用会议室、员工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党旗、入党誓词等党组织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务公开和政策宣传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

第六部分

相关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办发〔2015〕51号 2015年9月29日）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

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

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

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

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求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

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0〕10号2000年7月21日）

为了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社会团体（不包括《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特定社会团体，下同）党的建设工作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团体发展迅速，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社会团体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团体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在新形势下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渗透力，有利于保证社会团体的健康发展。目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社会团体党的建设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绝大多数社会团体没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尤其是有那些已具备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没有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这些社会团体中工作的党员长期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些已经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比较薄弱，党员未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不够完善。难以担负起对社会团体的活

动进行有效监督的职责；一些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所属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疏于管理，有的甚至不闻不问。对此，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改变社会团体党的建设薄弱的工作状况。

二、建立健全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凡按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经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包括长期聘用人员，下同）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都应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属的其他社会团体或其他邻近单位建立联合党支部，或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其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活动。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上级党组织可向该团体选派、输送、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为社会团体单独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或指派党的建设联络员，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及党组织的建立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由社会团体行政中的党员担任，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在社会团体举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党组织批准成立，其设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的领导成员，一般应由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担任。

社会团体党组织（包括临时党组织）原则上隶属于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确有困难的，可商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等有关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由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精干的党组织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经费要有保证。

三、明确社会团体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社会团体党组织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监督社会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支持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按照社会团体章程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

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必须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定期汇报工作。如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报告。

社会团体在重要活动期间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社会团体重大问题的决策，制止和纠正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定的活动，保证社会团体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要向主管部门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

四、做好社会团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社会团体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中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入社会团体党组织，参加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生活。

社会团体党组织要结合社会团体业务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员教育应体现社会团体的特点，贴近党员的实际。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大力提倡科学精神，自觉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社会团体的

活动。要进行增强党性，发挥党员作用的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并以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和团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做好各项工作。要进行法制教育，引导党员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加入社会团体的党员进行登记并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工作，经常了解党员在社会团体中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会员中的党员要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凡经常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除应在所在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外，还应参加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接受社会团体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社会团体党的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

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做好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组织的领导；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民政部门党组织应要求有关职能机构在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的登记中，督促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时，把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情况作为检查的一项内容，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所领导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和帮助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根据社会团体的变化，适时调整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选好配强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并做好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党组织认真履行其职责。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57号2016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有关要求,经商中央组织部同意,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附件1)。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附件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二、社会组织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

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两个材料的复印件分别移交以下部门，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移交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移交给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办理。

三、对于正在办理登记审批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发起人补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该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上述材料，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同时，各级民政部门结合“年检”改“年报”的改革实践，积极探索在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中落实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1.《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样本）

2.《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样本）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 民政厅（局）：

社会组织名称 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 社会组织名称 内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 1. 专职			党员人数	
	2. 兼职			党员人数	
	3. 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 其他			党员人数	
社会组织会员党员基本情况	会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 1. 负责人			党员人数	
	2. 其他会员			党员人数	
	备注：负责人指社会团体中秘书长及以上领导人员。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方案

（科协党组发〔2019〕22号2019年4月12日）

中国科协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政治性是科协组织的灵魂，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党的建设，自觉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群众组织力，持续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是科协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精神，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组织工作、群团改革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

准确把握新时代科协组织的历史定位和使命担当，积极探索新时代群团组织党的建设规律，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科协事业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在推进中国科协“1—9—6—1”工作布局中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建功新时代。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坚持以服务科技工作者为根本。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始终以科技工作者为中心，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自觉肩负加强科技界政治建设的历史使命。

——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强化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的政治，找准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的结合点，强化党建引领，用抓业务的方法抓党建，用抓党建的思路抓业务，把党的意志、方向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科协各项业务工作中。

——坚持机关党建带系统党建。统筹“一体两翼”，充分发挥科协机关党建示范表率作用，推动学会、科协基层组织

的党组织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新方法，不断探索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科协系统大党建大合作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传承科协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发展，加强“靶向治疗”、精准施策，完善党建工作机制，破题学会党建，破解系统改革“上热下冷”难题，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科协系统充分彰显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着力构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人才体系、干部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破除机关化、行政化，将科协组织打造成为让党中央放心、科技工作者满意、人民群众认可、国际知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群团。

二、重大任务

（一）突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抓党的政治建设的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

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推进科协党组巡视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立“书记谈心日”制度。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及时排查政治风险点，有效防控和果断处置政治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政治能力。

2.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转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体制机制，党组、书记处同志带队赴地方、学会、基层开展宣讲调研，全国学会、地方科协负责同志到科技工作者密集的单位开展宣讲活动。推动学会理事会党委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面向科技界的理论宣讲，组建科学家宣讲团，广泛开展“讲信心、讲信念、讲信仰——科学家走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学会、进高校、进园区、进企业。完善中国科协“党建云”平台，推广合作“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青年干部理论武装，建立青年理论学习组，选树青年学习标兵，引导年轻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

3.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学党章、守党章、用党章”活动，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完善党员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机制，引导党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定期开展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分析工作，及时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严格审核把关，突出政治标准，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以庆祝建党纪念日、喜迎新中国华诞等主题，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广泛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和红色教育。推动基层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主题党日，积极总结支部工作优秀案例，打造支部工作特色和品牌。

4.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科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部署推进科协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自觉同党的路线对标对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智库工作要始终围绕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及时回应中央关切，聚集事关国计民生和重大战略问题，回应广大科技工作者需求。学术工作要始终围绕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结合，瞄准学科前沿，聚集科技发展前沿交叉领域和事关新一轮科技变革的重大领域，搭建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培育世界一流科技，建设国际一流科技社团。科普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集公众对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需求，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厚植科技创新沃土。国际科技民间交流工作要始终立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深度参与全球

科技治理过程中传播中国价值理念，在推进优秀科学家到国际科技组织任职过程中突出政治标准，不断扩大中国科技界的国际“朋友圈”。科技精准助力扶贫工作要始终按照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的要求，提升扶贫干部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广泛动员科技组织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构建科协系统党的组织体系

着力夯实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组织体系。一是强化科协党组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科协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专责机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任务。认真落实党组的指示要求，指导学会党建工作，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扎实推进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以高质量机关党建示范引领系统党建。机关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三是强化科协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升组织力，突出抓班子、带队伍、严监督、促发展职责，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积极探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

着力建设学会党组织体系。一是完善全国学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中国科协党组领导下，中国科协机关党委指导、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学会党建工作，科技社团党委承担学会党建具体工作任务，着力构建全国学会党建三层组织体系，激发工作活力。二是推进学会党委建设。发挥学会党委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承担学会党建主体责任。不具备条件成立党委的学会选派党建联络员，实现党建工作覆盖。三是进一步健全学会办事机构基层党组织。按照“应建必建”的要求扩大办事机构党组织覆盖，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承担学会党委日常工作。逐步理顺科技社团党委管理无挂靠单位学会办事机构党组织的工作机制，暂不具备条件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学会办事机构选派党建指导员。四是推动学会党委探索在分支机构建立党的工作小组。促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向基层延伸，织密建强学会党的组织体系。

着力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党的建设。一是着力扩大科协基层组织有效覆盖，扩大对高校企业（园区）、乡镇（街道）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二是推动科协基层组织建立党组织，积极争取企业、高校、乡镇（街道）党委对科协基层组织的领导，以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在科协基层组织秘书处建立基层党组织，或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三是坚持党建带群建，完善组织力提升机制。深化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建立“三长”履职规范，搭建有利于“三长”发挥作用的服务平台，着力建强基层科协带头人队伍，开展直辖中心城市党建引领社区科协建设试点，

共建共用共享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将科协服务和科技元素融入基层党建平台，切实增强基层科协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基层卫生、教育、农业等各领域的科技志愿者，在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增收致富方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三）突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构建科协特色人才工作体系

1.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一是建设科协系统党校与学习平台。推动建立科技界党性教育长效机制，针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探索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推广科协系统共建共享，形成科协系统党校“百家实训基地”，构建科协系统党校“小中心、大外围”的办学体系。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广泛开展表彰活动，走访慰问知名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三是推进创新争先“百千万”志愿计划。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调动科协组织力量走进农村、企业、园区、社区、学校等，推动科技服务走基层，助力“四服务”向基层一线延伸。探索建立科技志愿服务机制，壮大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做好先进典型推选宣传。

2.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培养培训。一是培育优秀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推动高校开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创

业课程，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优秀中外青年交流计划，开展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系列活动。二是培育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聚集国家重大需求，深入挖掘和培育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团队，给予政策引导和资源扶持。三是培育紧缺型科技人才。加大企业科技一线人才、科普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力度。

3.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激励表彰。一是开展科协奖励提升行动。重点打造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杰出工程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求是奖等品牌奖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科技社团奖项和政府奖项的有效衔接。二是加大人才举荐力度。做好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增强提名项目质量，提高提名获奖率；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推荐（提名）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支持我国科学家担任重要国际组织领导职务。

（四）突出忠诚干净担当，构建科协高素质干部队伍体系

1.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一是落实中国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加强党建、智库、学术、科普干部配备，注重在工作一线和完成重大任务实践中储备掌握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年富力强、领导群众认可的优秀年轻干部，打造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结构。二是

改进中国科协机关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干部分析研判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全链条制度、改进推荐考察方法，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三是积极推进科协系统干部双向交流。结合省会合作、援疆援藏、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等工作，鼓励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到地方、学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兼职挂职，择优引进在京高校和部分省市优秀年轻干部到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交流挂职。四是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通过考核、巡视、审计等多种渠道，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坚定、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履行岗位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视情节轻重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为公道正派的干部保驾护航。

2. 建立重大任务考核和干部业绩档案制度。围绕科协系统重点工程，聚焦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重大任务 KPI 考核制度。加强重大任务实施进度管理，组织召开重大任务调度会、推进会，跟踪掌握督促重大任务实施情况。建立重大任务干部业绩档案，在每项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如实记录干部业绩，注重在重大任务中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干部。

3.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围绕政治能力、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需求，分级分类精准组织科协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聚集科协系统干部素质能力结构，实现教育培训工作与科协重点工作部署的有机衔接。突出加强对政治能力方面的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中

之重，抓好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注重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能力的培训历练。加强对地方科协、全国学会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形成科协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整体合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开发符合科协系统干部特点，满足实际需要的系列培训课程和教材，统筹推进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干部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建设。

（五）突出加强政治领导，完善科协党的领导工作机制

1. **建立中国科协党建工作机制。**成立中国科协党建工作协调小组，由中国科协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地方科协、全国学会代表组成。建立工作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合力推动科协系统党的建设，推动科协系统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同步发展，统筹科协系统力量和资源推动业务工作与党的建设有机融合。召开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年度党建工作座谈会，加强党建工作沟通交流研讨。组建科协党建研究机构，建立专家委员会，强化科技群团组织党建工作理论与规律研究。

2. **建立完善科协系统人才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建立完善中国科协人才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通报和督查等工作制度，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完善服务科技工作者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制度措施，创新服务手段，搭

建服务平台，广泛凝聚科技人才。完善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中国科协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学会和各级科协力量，整合现有活动、工作平台，为科技人才提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舞台。

3. 完善学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全国学会党建“四同步”制度，把全国学会党建工作纳入中国科协对学会成立、年检、评估、换届四同步审核之中，学会党委委员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职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与学会党委同步调整。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学会理事会换届与学会党委同步调整。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学会党委在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前审议学会“三重一大”事项，保障学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建立学会党建协同工作机制，机关党委、科技社团党委与学会党委、学会支撑单位党委、地方科协科技社团党建负责部门建立党建协同工作机制，通报学会党建工作情况，重大事项互相协调配合。构建分类推进工作机制，按照学会支撑单位类型、学会发展水平、学会党建工作情况，重大事项互相协调配合。构建分类推进工作机制，按照学会支撑单位类型、学会发展水平、学会党建工作状况等进行分类施策。形成党建促进学会发展机制，深化“党建强会计划”，开展创建星级学会党组织活动，破解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的难题。

4. 完善地方科协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省会合作机制，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地方科协和基层科协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完善地方科协主席选举结果备案制度，指导规范地方

科协换届工作，进一步密切上下级科协之间的联系。建立完善地方科协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地方科协党组书记座谈会，强化对地方科协党建工作指导。建立部会战略合作机制，会同教育部推进高校科协组织建设，会同农业农村部等推进农技协转型升级，助力科技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实施保障

1. 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四责”统一工作机制，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探索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着力形成工作闭环。强化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业务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谈话制度。

2.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干部。打造一支既懂业务又懂党建的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设党委的直属单位应设立党委办公室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干部，设总支的直属单位配备至少1名专职党务干部，机关各部门和设支部的直属单位要明确负责党务工作的具体人员，发展壮大学会党务干部队伍。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交流。鼓励党务纪检干部敢于履职、冲在一线、干净干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加强和改进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办法，选树先进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委员典型。

3. 积极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党建”，着力

构建覆盖科协系统基层党组织、涵盖科协人才工作体系和群众服务体系的科协系统网上党建生态网。推动 32 个省级科协、210 个全国学会逐步进驻“中国科协党建云”平台。完善“大党建”数据平台,深入挖掘党建引领作用,扩展业务应用场景,促进科协学术、智库、科普事业发展。构建党建工作宣传平台,建立党建工作信息定期报送机制,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编写党建工作典型案例集。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 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科协党组发〔2016〕81号2016年9月27日）

为切实加强党对科技社团工作的领导，促进科协所属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方案》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就加强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学会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1.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中央交给科协及所属学会的重要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重大部署中，都对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用一两年时间在社会组织中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2015年9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从明确功能定位、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展作用途径、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部署。科协所属学会是社会

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中央交给科协组织及所属学会的重要政治任务，是科协组织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深化科协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保障，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化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2.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确保学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有效手段。科协所属学会是由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群众组织，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建功立业的重要平台。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有利于把坚持党的领导、团结联系服务群众和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调动发挥党员科技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学会依法依规办会的意识和水平，规范学会行为，激发学会活力，更好地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在迈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中建功立业。

3.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强化政治引领、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基础。科协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协所属学会是科协紧密联系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履行好桥梁纽带职责的重要抓手。加强学会党的建设，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科协组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不紧不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对科技界的政治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科协事业和学会工作的正确方向，更加紧密地把科技

工作者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加强学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4. 总体要求。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学会党建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努力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把党建工作作为提升学会服务能力的动力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把学会作为科协履行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桥梁纽带职责的枢纽节点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5. 目标任务。按照中央总体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党建工作的制度和机制科学规范，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1）从现在起到 2016 年年底：建立学会党建工作台账，做到“五个清”，即业务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12 月底前，学会党组织覆盖率提升到 80%，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2）到 2017 年 6 月底：科协所属学会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学会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 通过 3 年至 5 年的持续努力，学会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学会公信力凝聚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三、突出重点，尽快实现学会党建工作的两个全覆盖

6. 加强组织建设，按期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全覆盖。按照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的决策部署，已经加入中国科协作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必须建立党的组织；申请加入中国科协作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应把建立党组织作为重要条件同步审核。学会成立党组织（党委、总支、支部或者党的工作小组），应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报批。有条件的学会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可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学会党组织书记一般由是党员的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学会，可按规定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7. 创新工作方式，高质量完成学会党的工作全覆盖。按照确保在学会建设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的总要求，组织党员科技工作者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面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参与学会“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对学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学会的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党建强会行动，结合学

会业务工作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把党的工作贯穿到学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建立健全学会党组织的会议制度、活动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强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学会党建工作局面。

8. 做好学会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以党性教育为重点，从严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对暂时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学会党组织活动。切实做好学会党员的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学会党员发展工作，特别注重发展符合条件的学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强化党员监督，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9. 加强学会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组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稳定的学会党务工作者队伍。面向党务工作者广泛开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学会党务工作

者要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务知识学习,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党务工作水平。

四、加强领导，为做好学会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0.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中国科协党组对学会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动学会党建工作，成立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建立科协机关党委指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科技社团党委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学会党建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研究部署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学会党组织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定期汇报工作。

11. 加大学会党建工作支持力度。把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学会担任党建联络员、指导员，指导学会党建工作，纳入科协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交流挂职范围内统筹考虑安排。加大对学会党建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党费支持、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党建工作开展好的学会给予鼓励。学会要探索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列支管理费用，为学会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等工作条件。

12. 建立学会党务干部管理监督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科协所属学会特点的党务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学会党务干部干事有平台、条件有保障、工作有纪律。学会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监督。建立学会专职党务工作者职务变

动报告制度，根据学会实际和党建工作业绩给予学会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及时宣传推广学会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推荐优秀专职党务干部作为各类先进人物人选，给予表彰奖励。

13. 把党建纳入学会考核评价体系。各学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自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学会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章程，把“两个全覆盖”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好。中国科协学会管理部门将把学会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实行党建工作一票否决制度，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在学会申请业务主管单位或加入团体会员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对党建工作开展不力的学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4.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适用于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地方科协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青办发〔2018〕9号2018年3月9日）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结合青海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功能定位

1.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面提质工程”，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

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中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2.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3. 基本职责。社会组织党组织主要承担以下基本职责：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权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二、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4. 健全工作机构。我省已依托省委组织部成立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省委“两新”工委），在省委组织部设立省委“两新”工委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要参照省级做法，组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组织部门设立办事机构，做到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体系。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及工商等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指导行业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明确办事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加强乡镇（街道）、园区等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建设，明确工作职责，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指导区域内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乡镇（街道）、园区等要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5. 理顺管理体制。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原则，理顺管理体系，做到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兜底。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省、市（州）、县（市、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本地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民政部门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也可由属地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进行兜底管理。

6.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工作会议、调研督察等制度，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总结宣传典型，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建立直接联系机制。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

三、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有效覆盖和规模化建设

7.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把单独组建摆在优先位置，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相应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根据实际探索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方式，大力推进党的组织覆盖。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8.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年检、注销、评估时，要注意了解党建工作情况，对符合条件还没有建立党组织的，要及时告知。

9.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

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联合组建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家。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要加大组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指导力度。

10. 加大重点领域的党组织组建力度。本着应建尽建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突出抓好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重点领域，突出抓好省、市（州）直属单位部门直接管理的规模较大、人数较多、管理比较规范的社会组织，突出抓好有常规办事机构且专职人员较多的社会团体、规模较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党组织组建工作。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坚持做到“三个同步”，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员工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同时，将登记、年检、评估时的党建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抓好党的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1. 推进规模化建设。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经常、讲求实效要求，加强跟踪服务指导，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规模化建设，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模、活动经常、作用明显、

档案齐备。建立晋位升级常态化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全面评估、分类定级，整顿提高。坚持评建结合，巩固先进，整顿后进，带动一般，推进晋位升级。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结合年检工作，为开展评估定级提供基本情况。

四、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

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对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要实行纪实痕迹管理并加强督促检查。

五、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拔政治意识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优秀党员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重点从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中选拔。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由党员工会主席兼任，也可从管理层党员中选拔。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统筹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可以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中选派，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也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派干部担任党组织负责人，进行挂职锻炼。选配党组织书记，要征求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社会组织解聘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积极成立党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从老干部、退休党员、老模范和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选聘党务人才，根据需要选派到社会组织做党务工作。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一般应配备专职副书记；规模较大、党员数量较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对未建立党组织或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的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

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群众、协调指导作用，加强党的工作。党建工作指导员按社会组织隶属或行业指导关系，同管理地区和管理部门负责选派，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复转军人、退休干部职工中选拔，也可由联系社会组织的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兼任。在选派方式上，可单独选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1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多个社会组织，力争做到选派全覆盖。党建工作指导员要积极向社会组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培养党组织负责人，为社会组织办实事。要按照谁派出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管理培训和量化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9. 加强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分类组织实施。市州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抓好示范培训。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党组织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制度，提高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积极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对报告不及时、问题解决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要对有关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六、强化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部门党组（党委）要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围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抓好 1 至 2 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以点带面推

动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视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交纳的党费全额返还社会组织党组织，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用于开展党的活动。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各地区也应通过地方财政适当拨补。鼓励采取会员赞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3. 加强阵地建设。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和规范活动阵地建设。可采取资源融合、社会组织自筹、上级党组织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规模较大、党员数量较多、条件具备的社会组织，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可统一建设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加强党建工作网络阵地建设，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工作范围广等特点，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加强线上互动、线下交流，增强党组织活动的

灵活性和有效性。

24.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修订社会组织评估标准，提高党建工作权重。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评价办法，明确奖励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健全巡回督察制度，采取提醒、约谈、函询、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整改，推动落实。对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视研究不够出现问题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究。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建立实名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动态变化情况，为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青海省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规范化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青两新工委〔2018〕15号2018年10月17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在政治引领、团结群众、推动发展、服务人才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创新工作思路，创新设置方式，巩固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基础，结合我省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党员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中工作，但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型党支部。

1. 设置范围。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中，有3名以上党员但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可设立功能型党支部。依托机关事业单位成立的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与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同步开展党组织活动，参照省直机关工委有关规定执行。

2. 功能定位。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的职责，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功能型党支部要积极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和会员遵纪守法，加强行

业自律。

3. 审批程序。社会组织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前，要征求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个别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后向上级党组织提交申请，并将党员名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功能型党支部的审批，根据“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兜底”的原则，凡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设立了综合（行业）党委的，由综合（行业）党委负责批复；无综合（行业）党委管理或无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同级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审批。

4. 班子配备。功能型党支部班子人选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员人数较少的，可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较多的，可设书记和1名副书记，委员3-5名。提倡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由理事会成员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担任党支部书记的，上级党组织应及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上级党组织要对支部委员预备人选进行政治审查把关。

5. 人员调整。功能型党支部班子人选不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与社会组织换届同步调整。社会组织换届时党支部班子人选有变化的，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支部班子人选没有变化的，需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6. 组织活动。功能型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政治引领。

应遵循“小型、灵活、多样”的原则，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行业发展与行业自律有关要求，利用召开理事会、办公会、会员大会、庆祝“七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学习活动。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应为所联系的功能型党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应结合行业特点，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功能型党支部的党员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并及时向功能型党支部报告相关情况。

7. 发展党员。功能型党支部不能发展党员。对有入党意愿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应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教育引导，并及时将其现实表现情况和入党申请书报上级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指派的实体性党支部进行培养，功能型党支部配合做好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工作；对社会组织有入党意愿的非专职工作人员，应向其工作关系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党组织予以积极推荐，并配合做好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工作。

8. 队伍建设。社会组织秘书处在招聘专职工作人员时应优先招聘党员。功能型党支部要积极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动员社会组织的业务骨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9. 党费缴纳。功能型党支部党员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

10. 日常管理。功能型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有重大情况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要对功能型党支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

排查,对支部班子不团结、党建工作不正常、群众满意率低的党支部,要约谈其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并派出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整改。

11. 教育培训。上级党组织要加大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力度。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培训,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12. 服务中心大局。功能型党支部要结合社会组织行业特点,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有机统一,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公益慈善、专业服务,承担社会责任,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用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3. 把握正确方向。涉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功能型党支部要注重发挥作用,做好政治把关工作。要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安排和评选表彰中的政治审查把关工作。

14. 推动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要加强审查,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对暂时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应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15.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书面述职,述职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年度工作思路。上级党组织应对

党支部书记述职做出评价。

16. 强化经费保障。要完善相关制度，帮助功能型党组织通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税前扣除以及自愿捐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党建工作经费，并实行报账制管理，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17. 规范阵地设置。鼓励具备条件的功能型党支部整合资源，利用社会组织会议室、员工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党旗、入党誓词等党组织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务公开和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

18. 促进资源共享。各级综合（行业）党委应积极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建设一批标识规范、功能实用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无偿提供给功能型党支部使用。各级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应无偿为辖区内功能型党支部提供党员活动场所。各级组织部门及“两新”工委要积极协调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功能性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关于在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青两新工委〔2019〕13号2019年6月25日）

各市州委组织部及“两新”工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省律师行业党委、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委、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省商务行业综合党委、省互联网行业党委、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党委、省科技社团党委，省直联“两新”组织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开展“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大力推进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标杆引领、辐射带动、典型引路作用，从2019年开始，省委“两新”工委将在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中集中创建命名一批党建工作示范点，力争到2021年建党100周年时，全省“两新”组织实现党建示范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引领，有效促进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建强、发展强”的目标，严格按照“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创建标准，在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命名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集中培育打造 200 个党建工作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示范引领、逐步提升，推动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方法步骤

全省“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要紧密结合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特点，持续深化拓展“833”党建示范工程成果，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培育打造优势比较突出、特色鲜明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要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精准发力，有序推进，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有计划有组织实施。

（一）调查摸底阶段

各市州委“两新”工委、园区党工委和省级行业（综合）党委及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两新”工委印发的《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办法》《青海省社会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办法》《青海省社会组织功

能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等具体要求，对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创建标准，组织力量对所辖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保“六清”，即基本情况清、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党组织活动情况清。调查摸底采用群众满意度测评、单位自评和上级党组织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层次进行分类定级。

（二）集中创建阶段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的要求，对照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采取分片区分领域集中推进、组织现场观摩学习等方式方法，深入一线，靠前督导，积极指导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查找差距不足、找准问题短板，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建水平整体提升。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立足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内部选配，注重从负责人及管理层中选配党性强、有威信、肯奉献、热爱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统筹选派。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民主评议、党员教育培训、谈心谈话等制度。要围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以“立足岗位做贡献、

服务发展当先锋”为载体，开展“三亮三比”（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学习、比作风、比贡献）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双亮双强”（亮党员身份、亮服务承诺，党建强、发展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打造品牌化公益服务项目。

（三）考核评比阶段

集中创建环节工作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对本地区本行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创建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研究确定拟推荐申报省级党建工作示范点名单。要坚持考评标准、从严把关，按照关联性原则，注重征求纪检监察、法院、公安、民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征信等相关部门及上级党组织的意见，确保推荐申报的党建工作示范点质量过硬。严格推荐申报程序，各市州委“两新”工委、园区党工委和省级行业（综合）党委及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分级归口管理原则，统一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考评、审核及推荐申报工作。省委“两新”工委将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党建工作示范点，分批次命名省级党建工作示范点。市州、园区和行业（综合）党委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命名一批本地区本行业内的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申报省级党建工作示范点数量参照《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名额分配计划》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作为开展“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推动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面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市州委“两新”工委、园区党工委和省级行业（综合）党委及省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推进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把关审核，深入一线督促，积极打造品牌、培育典型，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确保示范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考评推荐申报过程要充分听取各相关部门意见和群众反映情况，重点考察了解“两新”组织负责人（出资人）、党组织书记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并对其违法违纪等问题进行反向了解排查，防止“带病”推荐申报。同时，要结合“两新”组织产业行业分布、发展规模和党组织组建形式，优化评选比例，确保党建示范点结构合理。对确定的党建工作示范点，要采取定期回访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考核，对工作成效滑坡、示范效应滞后的要及时指出问题，反馈意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的，

要及时调整淘汰。

（三）强化指导服务

各地各单位要把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联点帮带、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倾斜经费资源等形式，帮助“两新”组织党组织规范阵地建设、健全完善制度、组织开展活动、严格党员教育、塑造企业文化，使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与“两新”组织生产经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附件：1.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

中共青海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25日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

1. **生产经营好。**注重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合理,主导产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经济效益和生产投入逐年增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经营符合生态环保政策法规。

2. **企业文化好。**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新时代精神,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逐年增强。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移风易俗、弘扬新时代新风尚,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3. **劳动关系好。**重视和谐企业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用工合法,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职工薪酬得到可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主动关心关爱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近三年无群体性事件发生。企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健全,桥梁纽带作用发

挥得好。

4. 党组织班子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按期换届，分工明确，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理想信念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与企业出资人（负责人）协调共事，善做群众工作，在党员和职工中有较高威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政治生活具有政治性和原则性。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互动协调机制，积极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坚持正确的生产经营方向。

5. 党员队伍好。企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党员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确保党员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做到平时能看得出、关键时刻能冲上去，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初心使命。积极参加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党员队伍自豪感、荣誉感强。培育储备素质优良、数量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党员队伍结构逐年优化。近三年，企业党员中没有违纪违法等行为发生。

6. **社会评价好。**企业管理规范、守法经营、诚信纳税，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深化改革、脱贫攻坚、生态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主动作为、成绩突出。企业及企业出资人形象声誉良好，无信贷、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

1. **坚持政治方向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将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将党建贯穿社会组织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组织党员按期参加“三会一课”，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党员队伍高质量发展。

2. **团结凝聚群众好。**党组织书记主动配合负责人开展业务工作，负责人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到党建与社会组织发展同频共振。党员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工作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积极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党组织凝聚力不断加强。

3. **推动事业发展好。**党组织积极引导职工群众增强对党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范项目风险。党组织负责人熟悉了解现代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方式，努力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4. **建设先进文化好。**加强职工群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营造良好道德风尚。坚持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自身发展紧密结合，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示范、诚信建设等主题活动，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充分发挥党组织监督职能，对社会组织或党员职工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督促改正。

5. **服务人才成长好。**党组织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激发各类优秀人才的创业热情，为他们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党组织注重培养服务社区、服务社会的专业人才，鼓励本组织专业人才到社区服务。党组织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职业化和专业化。积极推荐党务工作者、党员作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的表彰对象，积极从本组织党员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行业代表。

6. **加强自身建设好。**领导班子健全，按时换届选举，缺额及时补选，委员分工明确，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问题按规定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定期分析和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持续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准则》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保证党费及时、足额收缴，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并定期向党员公布。党组织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

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根据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讲好党课。认真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表彰优秀党员工作，对不合格党员及时帮助教育，拒不改正的按政策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青海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科技社团 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

（青科协党发〔2018〕12号2018年5月23日）

为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科协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省科协系统科技社团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经省委组织部同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现就加强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技社团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社会组织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党建工作体系，履行好党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这一重要职责，切实发挥党在科技社团的政治核心作用，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

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二）作用地位

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党组织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科技社团组织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推动科技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二、科技社团党组织的设置

（一）设置原则

1. 所属科技社团党组织是指在省科协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团体会员机构中建立的党的基层组织，由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批准，接受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

2. 学会、协会、研究会设立的党的基层组织为功能型党组织，主要职责是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的功能性作用，强化党对科技社团工作的领导，把党的主张贯彻到科技社团工作中去。学会、协会、研究会有挂靠单位的党组织、党员以及所在单位的党员，其隶属关系不变，由挂靠单位和所在单位党组织管理。科技社团功能型党组织，不接转组织关系，不在科技社团党组织交纳党费，不发展党员，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按照“一方隶属，过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科技社团党组

织活动。无挂靠单位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中建立的党组织受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科技社团中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1. 学会、协会、研究会应在理事会层面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理事会中有正式中共党员 3 人以上的，按照《党章》规定的人数要求，建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2. 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的基层组织一般由理事会中的中共党员组成。党组织换届应与理事会换届同步。

3. 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的基层组织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其他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工。

4. 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的基层组织书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原则上由是中共正式党员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长担任，如理事长非中共党员，则从是中共党员的副理事长中产生。

5. 建立党委、党总支的学会、协会、研究会，有条件的可在分支机构、秘书处中建立党支部，并指导开展工作。

6. 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的基层组织委员调整、书记任命，需经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审批。

7. 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会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片区联建、同业共建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三、科技社团党组织的职责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科技社团组织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切实加强党对科技社团工作的领导，对提交理事会的重大问题提前研究、政治把关、切实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保证理事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动科技社团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

（二）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科协党组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四）加强监督把关，防范廉政风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理想信念、强化廉洁意识。积极发挥党组织把关、监督作用，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确保廉洁、依法办会。

（五）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抓住“关键少数”，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发挥理事会党员作用，激励和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推进我省“五四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科技社团党组织的工作要求

（一）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定重大方针、推进重要部署、解决重大问题。

（二）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日常工作一般由办事机构（秘书处）承担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支委会议形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要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如实记录存档。

（五）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的基层组织应明确党建联系人，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和渠道，每年向青海省科技社团党委提交一次书面工作总结。

（六）把党建工作纳入学会、协会、研究会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科技社团组织年检、省科协表彰奖励和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规则。

青海省科技社团党组织党建工作 示范点创建标准

（青科协社党发〔2019〕10号2019年10月21日）

1. **坚持政治方向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将党建工作纳入本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章程，将党建贯穿学会发展全过程，确保学会正确的发展方向。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督促党员按期参加所在单位党组织“三会一课”，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

2. **团结凝聚群众好。**党组织书记主动配合负责人开展业务工作，负责人积极支持学会党建工作，做到党建与学会发展同频共振。党员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工作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会党组织积极组织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3. **推动事业发展好。**党组织积极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增强对党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引导和支持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帮助学会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范项目风险。党组织负责人熟悉了解现代学会管理制度、方式，努力为学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4. 建设先进文化好。加强引导科技工作者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营造良好道德风尚。坚持党组织活动与学会自身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示范、诚信建设等主题活动，提高科技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充分发挥党组织监督职能，对学会或党员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督促改正。

5. 服务人才成长好。党组织积极支持学会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激发各类优秀人才的创业热情，为他们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党组织注重培养科普服务专业人才，积极组建科普志愿者队伍，鼓励本学会专业人才到农村、牧区、城镇社区开展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

6. 加强自身建设好。领导班子健全，按时换届选举，缺额及时补选，委员分工明确，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问题按规定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定期分析和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持续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准则》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学会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党组织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根据学会发展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做好政治引领工作。

第七部分

规范模板

模板 1

× × × × × 学会文件

× × 字〔 〕号

签发：

关于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党委/ 党总支/党支部”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科协党发〔2018〕12号）的要求，×月×日经第×届理事会第×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拟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会现有党员×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由×人组成，其中：书记×人，副书记×人，委员×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日常工作由下设办公室专人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成人员如下：

书记：×××

副书记：×××

纪检委员：×××

宣传委员：×××

组织委员：×××

办公室负责人：×××

妥否，请批示。

附件：学会（协会 / 研究会）党组织人员备案表

××学会（协会 / 研究会）

年 月 日

模板 2

学会（协会 / 研究会）党组织人员备案表

学会（协会 / 研究会）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任职务					
学会任职					
党组织拟任职务					
工 作 简 历					

工作表现 (德能勤绩廉)	
呈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社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员名册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党内职务	所属党支部	联系方式

× × × × × 学会文件

× × [× × × ×] × 号

关于× × 党委/党总支/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及下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我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于××××年×月×日选举产生，到××××年×月×日任期届满，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经研究，拟于××××年×月×日召开党总支（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本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

二、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 名额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人组成，按照差额不低于20%的要求，我们提出×××、……等×位同志为下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员（差额×名，差额比例×%），其中，×××同志为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选举办法

1. 下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党总支（支部）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差额不小于应选人数的20%。

2. 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由下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特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备案表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模板 5

× ×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候选人
预备人选备案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职务					
学会担任职务					
党组织拟任职务					
工 作 简 历					

工作表现（德能勤绩廉）	
呈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社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会文件

× × [× × × ×] × 号

关于× ×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换届 选举结果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 × 党总支（支部）于 × × × × 年 × 月 × 日召开党员大会，应到党员 × 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 × 名），实到党员 × 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 × 名），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占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 × %（五分之四以上）。

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经选举，× × × 同志得票 × 票，……根据得票情况，× × × ……等 × 位同志当选为新一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

同日，新一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会 × 人，实到会 × 人。采取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经选举，×××同志得×票，当选书记；×××同志得×票，当选副书记。会上，还对其他委员进行了分工，经协商，×××同志任组织委员，×××同志任宣传委员，×××同志任纪检委员。

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请予以备案，选举产生的书记和副书记请予以批准。

特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 × × × × 学会文件

× × [× × × ×] × 号

关于 × ×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 委员补选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我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于 × × × × 年 × 月 × 日选举产生，因 × 位党总支（支部）委员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根据党章规定，经研究，拟于 × × × × 年 × 月 × 日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学会党总支委员变更说明；
2. 补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

二、拟补选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 × 人组成，因工作变动，委员出现空缺 × 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经研究，我们提名 × 位同志为补选委员候选人。

三、选举办法

本次补选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按照参加理事会党员大会
有选举权的党员必须超过理事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 80% 的要求，由党总支理事会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等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特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 学会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
选备案表

×× 党总支（支部）

年 月 日

模板 8

× ×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候选人
预备人选备案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籍贯	
入党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职务					
学会担任职务					
党组织拟任职务					
工 作 简 历					

工作表现 (德能勤绩廉)	
呈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社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会文件

× × [× × × ×] × 号

关于× × 学会党总支（支部） 委员会委员补选结果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科技社团委员会：

× × 学会党总支（支部）于 × × × × 年 × 月 × 日召开理事会党员大会，应到党员 × 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 × 名），实到党员 × 名（其中有选举权党员 × 名），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占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 × %（五分之四以上）。

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 × 位党总支委员。经选举，× × × 同志得票 × 票，……，根据选举办法，× × × 同志补选为党总支委员会委员。

同日，经过补选后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会 × 人，实到会 × 人。会上，对 × 位新委员进行了分工，× × × 同志任 ×，……。

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请予以备案。

特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 × 学会党总支（支部）

年 月 日